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簡字第289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盈傑

選任辯護人 趙乃怡律師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4年度調院偵字第4076號）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所為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誤寫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論罪欄五關於「施以監護8月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施以監護6月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論罪欄五保安處分之說明（二）中有關「施以監護8月」之記載，顯為文字之誤載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應由本院裁定將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將此部分之記載，更正為「施以監護6月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程克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鄭涵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